

## 釋甥之稱謂

### 芮逸夫

舉，能不面爭。賈文「甥」甥問逐子其爭也。舅之與外甥同姓一也。古舊呼外而稱舅，非不復見。下傳不復號舅，號號者怒其姦也。細實恐其出不率衆也。夫無是不責文本。由是觀之，號號不最不善處，不一報參去昭君。禮贈歸一則民果戒，禮問也。甥之稱謂現在是專用以稱姊妹之子的，但在古代，就作者所知，則可稱七種親屬如下：

- (一)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爾雅釋親婚姻章，並見儀禮喪服傳。）這和現在相同，是稱卑一輩的親屬姊妹之子的。
- (二) 姑之子爲甥。（爾雅釋親妻黨章。）這是稱平輩親屬外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姑表兄弟。
- (三) 舅之子爲甥。（同上。）這是稱平輩親屬內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舅表兄弟。
- (四) 妻之兄弟爲甥。（同上。）這是稱平輩親屬婚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舅兄弟，俗稱大舅子和小舅子。
- (五) 姊妹之夫爲甥。（同上。）這是稱平輩親屬婿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姊夫和妹夫。
- (六) 女之夫爲甥。（孟子萬章篇趙歧注。）這是稱卑一輩的親屬女婿的。
- (七) 外孫曰甥。（詩齊風猗嗟毛氏傳。）這是稱卑二輩的親屬外孫的。

我們知道，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是重行輩之分的，所以禮喪服小記說：『親親尊尊長長，……人道之大者也。』然而甥這個稱謂，在古代卻用以稱不同行輩之親，這不是紊亂行輩了嗎？清王筠便懷疑爾雅有誤，他在說文句讀說：

爾雅本出衆手，故互相牴牾也。  
近人王樹枏爾雅說詩也說：

詩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鄭箋云：『汾王，厲王也。姊妹之子爲甥。』正義云：『姊妹之子爲甥，釋親文。今釋親作『姊妹之夫』，恐有誤。清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論親之別義，對釋親姑之子，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之夫互相稱甥之文，因爲無法解釋，便主張闕疑。他說：

經義有萬難解釋者，宜從蓋闕。

然而我們讀古書一遇到解釋困難之處，即守孔子『多聞闕疑』之訓，存而不論，畢竟不是辦法。至於拿不出真憑實據，便說是恐有錯誤，那就更不對了。我想有些問題，如果另換一個觀點，仔細去參研一下，或者不是不能獲得解釋的。本文對古代甥之稱謂之所以可稱上述七種親屬，即想從另一觀點來試作解釋。

董（。朝服喪歸見並，章服微服見歸）。（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一）

甥之稱謂在詩經中凡三見，今抄錄如下：

唱展我甥兮。（齊風猗嗟。）（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二）

汾王之甥。（大雅韓奕。）（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三）

兄弟甥舅。（小雅頌弁。）（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三）

以上三條，除猗嗟之甥稱外孫外（那大概是因爲受了別種影響而改變的稱謂，下文另有討論），韓奕和頌弁之甥都是稱姊妹之子的。在左傳中，甥凡十五見，今也抄錄如下：

吾甥也。（莊公六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五）

三甥曰。（同上。）（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五）

好舅甥。（文公三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六）

今公子蘭姞甥也。（宣公三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七）

兄弟甥舅，侵敗王略。（成公二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八）

夫齊，甥舅之國也。（同上。）（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九）

鄭甥可。（襄公十九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十）

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昭公二十五年。）（章服喪歸見並）

若我一二兄弟甥舅。（昭公二十六年。）（章服喪歸見並）。（數文體否，參農齊曉（十二）

而卽安於甥舅。（昭公二十八年。）是今古，義本由諸縣立號。諸縣我一二親昵甥舅，（昭公三十二年。）

邯鄲午，荀寅之甥也。（定公十三年。）

宋鄭，甥舅也。（哀公九年。）四書文獻學術研究，義本由諸縣立號。齊，甥也。（哀公十年。）是今古，義本由諸縣立號。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哀公二十六年。）人而然。是今古，義本由諸縣立號。以上十五條中的甥，也都是稱姊妹之子，這和爾雅釋親婚姻章『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的解釋都是相符的。

甥字由字源學的觀點來說，當是晚出的，它原作『生』，男旁是後來加上去的。

漢劉熙釋名釋甥字制作之義云：

舅謂姊妹之子爲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

劉氏這個解釋，大致是不錯的。關於『生』字之義，傅孟真先生在性命古訓疏證中曾有精詳的考證。他以為生字的本訓是『生之所由』之義，或『初生之一種情態』。金文中都用在人名的下一字；左傳中所見的亦同，如太子申生，莊公寤生等等。又如金文中的『既生霸』和『生妣』，前者是『出生』之義，後者是詩所謂『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之生。二者也都是本訓。<sup>(1)</sup>劉宋顏延之論『出生』之義云：

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sup>(2)</sup>所以後世稱甥，也有作『生』的。例如：

遜外生顏譚、顧承、姚信。（三國志吳志陸遜傳。）

桓豹奴是王丹陽外生。（世說新語。）我們看爾雅釋親除在婚姻章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外，在妻黨章又云『姊妹之子爲出』。可見『甥』或『生』和『出』，都是用以稱卑一輩的親屬姊妹之子，原來和稱母之兄弟的舅是

(1) 詳見傅氏性命古訓疏證，卷一，頁三至四。

(2) 見通典卷六十八，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對稱的。這是甥之稱謂的本義，古今是相同的。

三

甥之稱謂除本義外，在爾雅釋親又有四個別義，即妻黨章所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子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後世解經者，自晉郭璞以下，都以四人敵體來解釋。然而四人敵體何以就可互稱爲甥呢？且甥的本義原來是以稱卑一輩的親屬的，何以又可用以稱平輩之親呢？關於前一問題，近人有以婚姻制來解釋者，今且引述如下：

第一，郭沫若氏釋祖妣（1）云：

由史蹟之證明，可知中國古時確曾有亞血族羣婚的存在。（？）此外於爾雅釋親之稱謂中，亦饒可以考見其遺痕。……如『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郭注謂『四人敵體，故更相謂甥』。按此四人，在亞血族羣婚制下，實僅一人。蓋姑舅乃互爲夫婦者，姑舅之子，即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亦即姊妹之夫，故統於一名。後世婚姻制之異於古，而四人之稱謂尚仍舊貫，人亦習以爲常而不怪矣。

郭氏的解釋是說，四人互相稱甥，乃是亞血族羣婚制的表現。所謂『亞血族羣婚制』，便是莫爾甘氏（L. H. Morgan）所稱夏威夷人的一種『彭那魯亞家族（Punaluan family）制』中的『兄弟共多妻，姊妹共多夫』的婚姻制。在這種家族中，女性除同胞兄弟之外是一切男性的公妻，而男性除同胞姊妹之外是一切女性的公夫。成了公夫公妻的男女間，便不相謂爲兄弟姊妹，而相謂爲『彭那魯亞（Punalua）』。『彭那魯亞』本是『密伴』之義。郭氏因爲爾雅釋親有『兩婿相謂爲亞』的解釋，便雙關二意的譯爲『亞血族羣婚』。其實夏威夷人不僅是兩婿相謂爲 Punalua，兩婦相謂也是 Punalua，而釋親則『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即後世所謂『先後』或『妯娌』，並不是同樣的也稱爲『亞』。而且在一般稱爲羣婚制的許多情況中，大都不足當婚之一字，至多只能稱爲『性的共有制』（Sexual communism）。至以性的共有制作爲個別家族的替代，在現在

（1）見郭氏甲骨文字研究，卷一，頁八。

已知的許多落後民族中，沒有一處還存在着。所以我們不能相信一部分社會學者所主張的『從前曾經過性的共有階段而後進步到個別婚姻』之說有什麼可靠性。因此，郭氏假定的中國古代確曾有亞血族羣婚制的存在之說，根本是有問題的。所以用亞血族羣婚來解釋四人互相稱甥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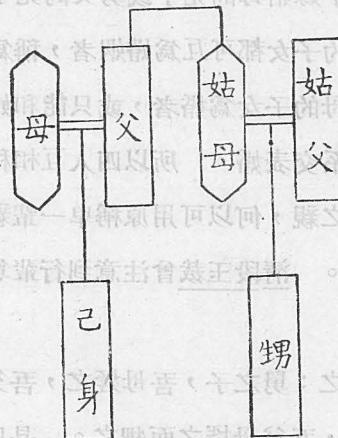
第二，馮漢驥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1)一文云：  
 若己身(男)與姑之女結婚，則姑之子與妻之昆弟同爲一人。又如己身(男)與舅之女結婚，則舅之子與妻之昆弟又同爲一人。則在雙系交表婚姻下，已若不與舅之女爲婚，即與姑之女爲婚。故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實際上實屬相等，故可以一名詞統括之也。又若在雙系的交表婚姻之制下，姑之子或舅之子，娶己身之姊妹爲妻(彼等均係交表親屬，故可爲婚，如是則爲互相交換姊妹爲妻矣。)則己身姊妹之夫，與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亦屬相等，故皆可以甥名之也。  
馮氏的解釋是說，四人互相稱甥，乃是交表婚(Cross-cousin marriage)及姊妹交換婚(Sister-exchange marriage)的表現。所謂交表婚，便是一個男子娶舅父的女兒或姑母的女兒，或一個女子嫁姑母的兒子或舅父的兒子的婚姻制。凡己身(男或女)和舅父的子女及姑母的子女都可互爲婚姻者，稱爲雙系交表婚。其只能和舅父的子女爲婚而不能和姑母的子女爲婚者，或只能和姑母的子女爲婚而不能和舅父的子女爲婚者，則稱爲單系交表婚。所以四人互相稱甥是受雙系交表婚制的影響。但是，四人都是平輩之親，何以可用原稱卑一輩親屬的甥來稱呼呢？這便不是交表婚制所能解釋的了。清段玉裁曾注意到行輩尊卑的問題，他在說文解字注甥字下釋云：

姑之子，吾父母得甥之；舅之子，吾母姪之，吾父得甥之；妻之昆弟，吾父母得甥之；姊妹之夫，吾父母婿之而甥之。是四者，皆舅吾父者也。舅者，耆舊之稱；甥者，後生之稱。故異姓尊卑異等者，以此相稱。

段氏這個解釋，只是說明異姓尊卑異等者，以舅甥相稱；而於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尊卑同等的四人間何以用稱卑輩的甥相稱這個問題卻沒有說明。

(1) 見華西學報第一卷，頁 128。

可是我們細繹他的前半段解釋，頗覺得他說的意有未盡；我們若加以引伸，他的意思可能是這樣的：姑之子，吾父母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舅之子，吾母姪之，吾父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妻之兄弟，吾父母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姊妹之夫，吾父母婿之而甥之，吾亦從而甥之。所以四人可以互相稱甥。若段氏不是這個意思，則他的注文，便是文不對題了。因為他之所以引釋親』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很顯然的是要說明四人何以可互相稱甥；否則，便可不引了。依這個假說，若用社會人類學上的術語來說，便是『子從親稱』<sup>(1)</sup>。不過，在事實上，姊妹之夫若不是交表婚，吾父母得婿之而不得甥之，吾亦不得從而甥之；妻之兄弟若不是交表婚，吾父母便不得甥之，吾亦不得從而甥之；舅之子若不是交表婚，吾母只得姪之，吾父依夫從妻稱之俗，亦只得從而姪之，並不得甥之，吾亦無由從而甥之。惟有稱姑之子爲甥，才是由於子從親稱。因為姑是父之姊妹，父稱姊妹之子爲甥，母依妻從夫稱之俗，亦從而甥之，己身因習聞父母稱之爲甥，便也從而甥之，這是很自然的。我們可把這種親屬和稱謂的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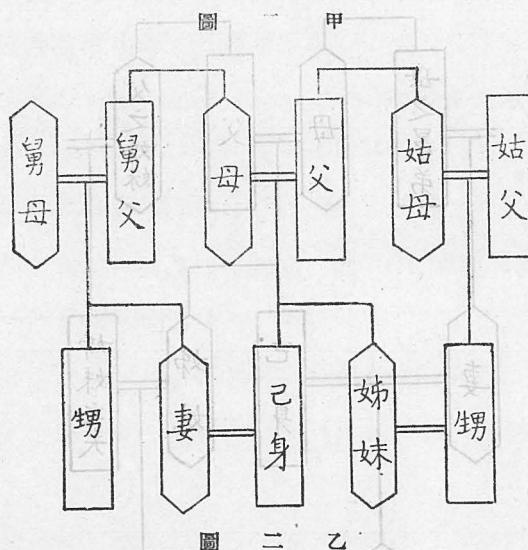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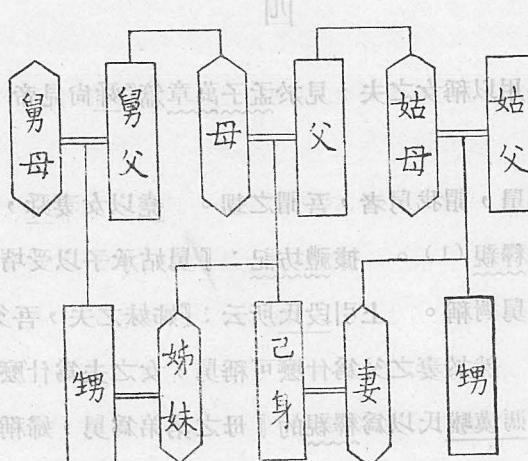


由上圖所示，可知己身所稱姑之子的甥和父所稱其姊妹之子的甥同爲一人。甥之本義原爲姊妹之子，己身的姑之子便是父之姊妹之子；父稱其姊妹之子爲甥是本

(1) 參看拙作伯叔姨舅姑考，頁 21—24。

81 頁，第一章

義，己身稱其姑之子爲甥是別義，是從父而稱，甥之所以可用以稱平輩之親我想就是因此。至其餘三者的稱甥，上文已經提及，都不是由於子從親稱，而是因為在交表婚制下改稱的。現在再圖示如下：



如上圖二甲所示，己身娶姑之女爲妻，則妻之兄弟和姑之子同爲一人，所以妻之兄弟可和姑之子同樣的稱爲甥。又如圖二乙所示，己身的姊妹嫁姑之子爲妻，則姊妹之夫和姑之子同爲一人，所以姊妹之夫也和姑之子同樣的稱爲甥。再如圖二乙所示，己身娶舅之女爲妻，則舅之子和妻之兄弟同爲一人；又如圖二甲所示，己身的姊妹嫁舅之子爲妻，則舅之子又和姊妹之夫同爲一人；所以舅之子也和妻之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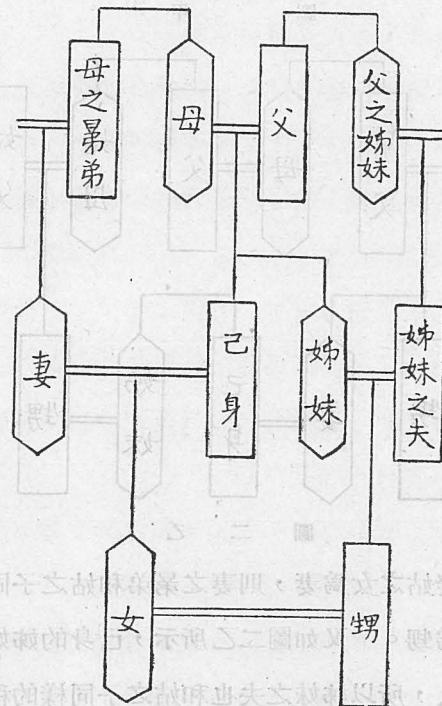
及姊妹之夫同樣的稱爲甥。總之，這四種親屬的稱甥，都不是甥之本義，而是因爲受了別種影響後改變的稱謂。

#### 四

甥之又一別義是用以稱女之夫，見於孟子萬章篇『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  
趙岐注云：

禮謂妻父爲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

趙氏所引的禮，文出釋親(1)。據禮坊記：『舅姑承子以受婿』，則外舅也可單稱爲舅，而婿也可和舅對稱。上引段氏所云：『姊妹之夫，吾父母婿之而甥之』，我想就是據此爲解。然於妻之父爲什麼可稱舅，女之夫爲什麼可稱甥，歷來的解經者都不得其解。馮漢驥氏以爲釋親的『母之舅弟爲舅，婦稱夫之父爲舅，妻之



(1)清臧庸、王念孫及梁任公先生據此，多疑爾雅爲禮記的一篇。

父爲外舅；父之姊妹爲姑，夫之母爲姑，妻之母爲外姑』的以舅姑兩稱謂各稱三種親屬，乃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sup>(1)</sup>，其說甚是。由舅甥對稱的交互性(reciprocity)而言，可知女之夫的可以稱甥，也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這也可用圖來說明（如上）。

如圖三所示，己身和母之兄弟之女結婚，則母之兄弟和妻之父同爲一人；母之兄弟爲舅，所以妻之父也可稱舅。可見妻之父的稱舅，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又如己身之女和姊妹之子結婚，則姊妹之子和女之夫同爲一人；姊妹之子爲甥，所以女之夫也可稱甥。可見女之夫的稱甥，也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

## 五

由上文的解釋，我們已知古代的甥既可以用以稱卑一輩之親，又可以用以稱平輩之親。然毛公釋詩猗嗟『展我甥兮』的甥則云：『外孫曰甥』。這是以甥稱卑二輩的親屬，和外祖對稱了！孔氏正義引王肅云：

據外祖以言也。謂不指襄公之身，總舉齊國爲信。外孫得稱甥者，案左傳（哀公二十三年）云：『以肥之得備彌甥』。

王氏是以甥作彌甥解；那就是說，猗嗟『展我甥兮』的本義乃是『展我彌甥兮』。

孔氏又引孫毓云：

『姊妹之子曰甥』，『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此爾雅之明義，末學者之所及，豈毛氏之博物，王氏之通識，而當亂於此哉？抑者，以襄公雖舅，而鳥獸其行，犯親亂類，使齊人皆以爲齊侯之子，故絕其相名之倫，更本於外祖以言也。凡異姓之親皆曰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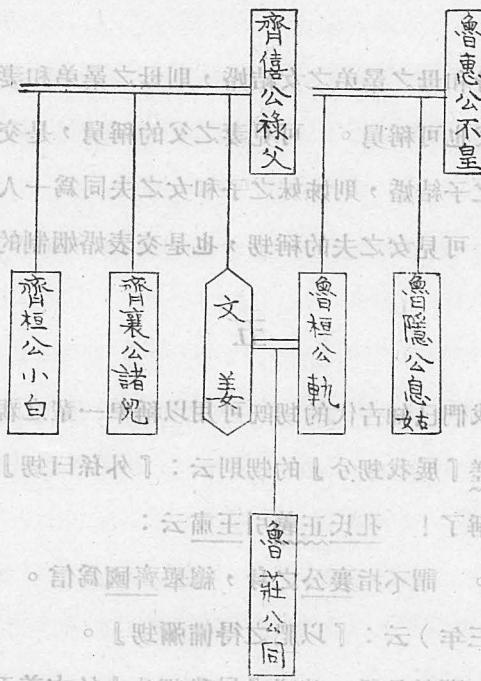
孫氏是以甥作異姓之親解；那就是說，魯、齊爲甥舅之國，魯莊公乃是齊國之甥，所以猗嗟作『展我甥兮』。孔氏似是王氏而非孫氏之說，他斥孫氏說云：

然此是毛公之言，不能代詩人絕其相名之倫。孫毓之言非也。詩人之意，本難臆測；不過毛公之言，必有所本。作者以爲他是本於古代的『親

(1) 詳見馮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頁 122。

(2) 參看拙作伯叔舅姑考，頁 3—5。

從子稱』之俗<sup>(2)</sup>。按猗嗟序云：『刺魯莊公也』。魯莊公的外祖是齊僖公祿父，他的長子諸兒即齊襄公，女兒文姜嫁給魯桓公軌爲夫人，生子名同，即魯莊公。我們可把他們的親屬關係圖示如下：



由圖所示，可知魯莊公是齊襄公的甥，僖公的外孫；稱魯莊公爲甥是據舅氏齊襄公而言，稱外孫是據外祖僖公而言。何以毛公釋爲『外孫曰甥』呢？大概因爲外祖稱外孫，俗多從其子所稱之甥而稱爲甥。所以上引孔氏引王肅云『據外祖以言』，孫毓云『本於外祖以言』，都應作如是解。什麼『總舉齊國爲信』及『絕其相名之倫』等語，卻是不相干的。

我們知道，親屬稱謂的構成，往往因爲受了社會制度，尤其是婚姻制度的影響而起變化。最顯明的例子有如某甲男和某乙男、丙女、丁女兄妹三人，原爲中表兄弟姊妹，若甲男和丙女爲婚，則乙男便變成甲男的舅兄或大舅子（即妻之兄，古稱爲甥），乙女變成姨妹或小姨子（即妻之妹，古時單稱爲姨）。同時，甲男變

成乙男的妹夫（古稱爲甥），丁女的姊夫（古稱爲私）。這顯示著親屬稱謂和婚姻制間的相關性。親屬稱謂制的研究在社會人類學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即以此。美人莫爾甘氏據他研究各民族親屬制的結果，而創婚姻進化階段之說，以作他的名著古代社會的理論的基礎。英人黎佛斯氏 (W. H. R. Rivers) 據他研究美拉尼細亞各民族親屬制的結果而創『譜系研究法』 (Genealogical method) 以爲搜集社會史料的新方法，並據所搜此項材料的研究而創『民族學的分析法』 (Ethnological analysis) 以作歷史的推測，他的名著美拉尼細亞社會史<sup>(1)</sup> 即是用他這種歷史方法作成的。他的高足刺得克立夫·白朗氏 (A. R. Radcliffe-Brown) 稱之謂『推測的歷史方法』 (Method of conjectural history)<sup>(2)</sup>。他的方法的基本觀點是：親屬稱謂的特徵是被社會的因素來決定的；所以特殊的稱謂乃是特殊社會制度的結果<sup>(3)</sup>。然由本文所釋的稱姑之子爲甥及稱外孫爲甥而論，二者顯然不是因社會制度的關係，而是美人克羅伯氏 (A. L. Kroeber) 所謂因心理想法的異同而起的變化——想着從子而稱，所以稱外孫也改稱爲甥；想着從親而稱，所以稱姑表兄也改稱爲甥；等到日久成俗，即成一定的稱謂。克氏的基本觀點是：親屬稱謂的同異，只能由心理想法的同異上去求解釋。他以爲在親屬稱謂的同異和制度的同異間，是沒有正常的密切關係的<sup>(4)</sup>。黎、克二氏的理論各執一是。作者以爲二氏各有其是處，也各有其非處。因爲親屬稱謂的構成，有些是因受了社會制度的影響而起變化，有些卻也因了心理想法的同異而起變化；但二者都沒有必然性。這在本文所釋的甥之稱謂，除稱姊妹之子是它的本義外，所稱其餘的六種親屬，或因受了婚姻制的影響而起變化，或因心理想法的同異而起變化的現象上，可給我們一個客觀的證明。現在把本文所釋甥之稱謂總結如下：

稱姑之子爲甥是由己身從父稱其姊妹之子而來；稱外孫爲甥是由己身從子稱其

(1)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2 vols., 1914.

(2)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XXI, Part I and II, 1941), p. 6.

(3) 同上文引黎氏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一書中之語。

(4) 同上文引克氏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一文中之語。

姊妹之子而來。我想二者都是因心理想法的同異而改變的稱謂。夫立妻嫁之女

稱妻之兄弟爲甥是由己身娶姑之女爲妻而來；稱姊妹之夫爲甥是由己身的姊妹嫁姑之子爲妻而來；稱舅之子爲甥是由己身娶舅之女爲妻或己身的姊妹嫁舅之子爲妻而來；稱女之夫爲甥是由己身之女嫁姊妹之子爲妻而來。我想四者都是在交表婚姻制下改變的稱謂。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初草，時在四川南溪李莊栗峯；株史官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稿，在南京雞鳴寺路本所。

斷頭丁罰立碑 (word-still-ball, 犀牛) 刀頭白・夫立妻嫁陳高頭卦  
：基體賜本基世姓出氏前卦 (Cycloid hantsoono lo horhal) 1老式重祖山  
基會扶桑縣山臨朝前教卦以祀；南宮火來素因神會扶桑縣濟卦山臨朝縣  
會扶因基不然葉音二。亡而變卦恭本卦以祀；文海筆由釋祖文本山恭。 (3) 果  
變山頭而同異神告慰明心因階祖 (pedogoku, 犀牛) 2前置火入美基面，新闢的更階  
火事只奏故鄉以祀，轉而縣劉音慶；壯食銷力也將我罪以祀，轉而毛音慶——卦  
同神階祖：基根賜本基而刀空——開祖山宝一頭白。相效八日既奉；壯微祖  
異同神與歸同神階祖慶音以祀。昇祖朱士王異同神去基明心山頭只，異  
二音以音者。 ——基一尊名高照領刀空，鑿。 (4) 頭頭祖財濟首常五齊貴县，開  
頭與歸會扶丁愛因基並音，鬼神頭臨朝縣為因。或非其音谷也，與县其音谷九  
氣。特然必音矣清音二用；卦變取祖異同神告慰明心下因並略並音，卦變頭而聲遷  
因施。飄聲卦六首翁其範祖，衣聲本神守基字立林頭經制，開祖玄武祖釋祖文本互  
一門姓孫面，生象鬼頭卦變頭而異同神告慰明心因施，卦變頭而聲遷由歸微子聲  
：不岐首靈祖卦玄武釋祖文本既存聲。即首由歸客聞  
其聲子聲良由是姓聲兼求解；來而子立林頭其聲笑聲良由是姓聲子立故解

(1) The Head of the Chinese Society, 2, 1911, p. 101.

(2) The Society of Chinese Studies, 2, 1911, p. 11.

THE HEAD OF THE CHINESE SOCIETY, 2, 1911, p. 101.

。語文中學一 (Linguistic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九章詩文土壤 (七)

。語中文學一 (Linguistic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九章詩文土壤 (八)